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2206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
承辦人：何建忠
電話：(02) 89519119分機6134
傳真：(02) 89536015
電子信箱：AK24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消預字第1090521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辦理1,000人以上大型群聚活動處理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3日因應大陸武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20次應變會議主席指示事項、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大型群聚活動亦造成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為防止防疫破口出現，避免疫情擴散，本市轄內1,000人以上大型群聚活動全面停止辦理。
- 三、另109年3月2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已建議停辦；室內100人以下、室外500人以下，可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共集會之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，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，建議應延期或取消，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爰此，請本府各機關針對民間或公部門借用轄管場地時，應勸阻延期或取消，以減少社區感染的風險。

